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任何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0）。

4、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5、2022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83,42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8月24日为授予日，以40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3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4919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

业收入 1,425,051.98 万元。《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称	首次/预留授予	期数	考核指标	基数（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是否达标	作废数量（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第一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1,257,420.33	1,425,051.98	13.33%	否	1,727,807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对应数值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1,727,807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